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落实情况

根据《贯彻落实〈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—2020 年）〉工作方案》的任务分工，2019 年来我局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1.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。牵头起草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优化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，加快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，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。按照“建设职能科学、结构优化、廉洁高效、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”要求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确保监管实效的前提下，深入清理、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审批事项；在业主实行有效承诺的基础上，各审批部门有序实施“信息共享、限时容缺、并联办理、创新方式”；逐步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，有序开放第三方中介服务市场；更新优化网上通用审批系统，开辟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，建立“服务高效、运转顺畅、监管有力”的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机制。自 2018 年《意见》实施以来，全市各级政府审批部门按照《意见》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优化审批流程，对项目的审批提速起

到极大的促进作用。

2. 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方面。2019 年以来，市发改局对《潮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潮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进行两次动态调整更新：第一次清理更新的截止时限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第二次清理更新的截止时限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。截至目前：我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47 项，其中市级收费项目 26 项；省定项目 22 项，其中市级收费项目 11 项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9 项，其中市级收费项目 16 项。

3.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方面。一是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8 年版）的修订情况，组织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相关部门做好贯彻落实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清单信息，加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推进力度。二是动员各县区、市各开发区和市直职能部门，配合做好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 年版）》修订清理。三是开展我市涉负面清单规范清理，系统推进国家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工作。

4. 完善宏观调控方面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9]11 号）的文件精神及省有关工作要求，印发《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实现“一家牵头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，积极推进我市工程审批项目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、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、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

的监管方式，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各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评审审批时间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，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以内。

5. 加强市场监管方面。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2019 年潮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和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（2019 年版）任务清单》，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持续做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，转发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共 43 个，全国红黑名单信息已通过多渠道共享到各部门，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逐步完善。截至 10 月份，我市在全国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中位列 70 名，全省排第 7 名，我市城市信用监测状况趋势良好。

6、创新社会治理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综治委有关文件精神，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及综治工作，根据发改部门的工作实际，全面提高自身能力，为社会和谐稳定及“十三五”时期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公正、高效的法治环境。一是加强市场价格调控，开展市场价格成本调查，及时发布市场价格动态信息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坚持稳价惠民，护航和谐社会建设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粮

食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粮食流通工作，确保我市粮食安全，保障全市粮食供需平衡。

7. 强化生态保护方面。一是加强固投节能审查。今年来，我科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 号），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政程序性审查。至 11 月，共完成“潮州华侨城纯水岸（一期）项目”和“海博·熙泰观澜阁、观景阁项目”2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。二是开展专项节能监察。联合市工信局组织开展我市 2019 年度专项节能监察，对我市 8 家重点用能企业能耗限额开展现场监察，指导相关用能单位落实节能计划，完善能耗管理措施。

二、工作计划

1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落实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，继续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产权保护制度和审批流程优化等各项工作落实，统筹谋划好长期规划与短期目标的工作安排。

2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抓住决策重点环节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听证工作，拓宽公众参与平台建设，增强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效。充

分发挥专家咨询论证在政府决策中的积极作用。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。

3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4、着力抓好法治宣传教育。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，增强普法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加强学习考核，严格落实省普法办关于法制学习任务及考试任务。注重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，推进普法与立法、执法有机融合，不断提升全体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2月24日